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2568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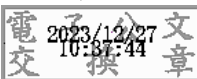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4WDPJ）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相關解釋令廢止及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教
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止生
效（停止適用）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與發布令影本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3/12/27 10:37:44
電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